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燃油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锦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 谈判公告1 |
|-----|-----------|
| 第二章 | 谈判须知5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21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
| 第五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31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33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燃油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燃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9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汝财谈判采购-2024-89
- 2、采购项目名: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燃油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号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 | 是否专门面 | 采购预留金 |
|-------|----|------------|-----------|-----------|-------|-----------|
| 11. 2 | 7 | | | 价 (元) | 向中小企业 | 额 (元) |
| 1 | 1 | 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公 | 600000.00 | 600000.00 | 是 | 600000.00 |
| | 1 | 务用车燃油采购项目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燃油采购(汝州市辖区内)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服务地点:汝州市
- 5.4 服务期限: 12 个月
- 5.5 谈判范围: 采购内容及要求里的所有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6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满足业主需求
- 5.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3.2 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7 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不得转包。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
- 3、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 操 作 说 明 :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4年9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2 室

六、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375-6862799

邮箱地址: 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 2、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 4、供应商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 汝州市丹阳中路

联系人: 安先生

联系方式: 18337576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锦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煤山街道朝阳西路 141 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3271478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1327147897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采购人 | 名称: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
| 1.1.2 | | 地址: 汝州市丹阳中路 |
| | | 联系人: 安先生 |
| | | 联系方式: 18337576887 |
| | | 名称:河南省锦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 1.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煤山街道朝阳西路 141号 |
| 1.1.5 | | 联系人: 李女士 |
| | | 联系方式: 13271478977 |
| 1.1.4 | 项目名称 | 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燃油采购项目 |
| 1. 1. 5 | 服务地点 | 汝州市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己落实 |
| 1. 3. 1 | 采购内容 | 燃油采购(汝州市辖区内) |
| 1. 3. 2 | 服务期限 | 12 个月 |
| 1. 3. 3 | 服务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满足业主需求 |
| 1. 3. 4 | 合同履行期限 | 12 个月 |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 | | 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
| 1. 4. 1 | | 微企业采购。 |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 |
| | | 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 | | 3.2 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 |
|---------|-----------------|---------------------------------|
| | | 经营批准证书》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 |
| | | 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 |
| | | 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 |
| | | 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 |
| | |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 |
| | |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 |
| | | 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
| | | 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 |
| | | 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3.7 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 |
| | | 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 |
| | | 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号 |
| | | 文); |
| |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不得转包。 |
| | |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 |
| | | 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谈判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 |
| 2. 1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 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

|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 | | | |
|---------|--------------|--|--|--|
| 2. 2. 2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 | |
| | 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 2. 3. 1 | 供应商要求修改谈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 | |
| | 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TO THE SERVICE OF THE | | |
| 3. 1. 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 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响应文件的 | | |
| 3. 1. 1 | 他材料 | 组成部分 | | |
| | | 采购控制价: 600000.00 | | |
| 3. 2. 3 | 最高投标限价 | (除日常加油优惠外)优惠率:大写:百分之一(小写:1%) | | |
| 3. 3. 1 |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
| 3.4 | 谈判保证金 | 不收取 | | |
| | | 1、谈判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谈 | |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 | |
| | |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 | |
| | | 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 | | |
| | | 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 | | |
| 3. 5. 3 | | 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 | |
| | | | | |
| |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 | | |
| | | 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 | | |
| | | 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 | | |
| | | 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 | |
| | | 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
| | 电子化谈判响应文 | 前成功上传至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竞争性谈判 | | |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 | | |
| | | 件将不予接收。 | | |
| 4. 2. 2 | 件的递交 |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 | |
| | ,,,,,,, | 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 | | |
| | | 高,於國問歷世紀事世級內特歷文刊歷文觀亞的時間次平的歌 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 | | |
| | | | | |
| | | 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谈判 | | |

| 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时间) | | | | |
| 7)电子交 | | | | |
| | | | | |
| 济、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一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 | | | |
| 1)300号" | | | | |
| 确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商务服务业 。 | | | | |
| 幹意见》豫 | | | | |
| 招标项目 | | | | |
| | | | | |
| 〕 法》、《关 | | | | |
|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 | | | | |
|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 | | | | |
| 策告知函》,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 | | | |
|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 | | | |
| A、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 | | | | |
| D促进中小 | | | | |
| 一步加大 | | | | |
| 19号)、财 | | | | |
|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 |
| (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 | | | |
|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 | | | | |
| 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项目为6%— | | | | |
| | | | | |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前后不符的,以谈判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概况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己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开展进行竞争性谈判。
 - 1.1.2 采购人: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和合同履行期限

- 1.3.1 采购内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要求: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1)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谈判。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于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上发布《变更(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天时,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2.3.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 采购人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修改谈判文件, 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上发布《变更(澄清)公告》, 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 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公告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公司综合实力
- (7) 谈判承诺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 3.2.1 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3.2.2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取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3.2.3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低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3.2.4 如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5 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代替谈判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填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 明 :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并办理'数字证书(CA)';

- (2) 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
- (3) 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 3.6.2 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营业执照、证书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
 -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6.4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 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5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

4.1.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谈判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至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 上传成功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谈判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谈判程序

- 5.2.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5.2.2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谈判小组

-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4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 5. 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

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对此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5.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和纠正。

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6 注意事项

- 5.6.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6.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服务期限等 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7 谈判过程保密

- 5.7.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 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 5.7.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5.7.3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 合同授予

6.1 推荐成交候选人

- 6.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 6.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1.3 谈判小组不直接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6.2 成交通知

于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6.3.3 如果根据本章第6.3.1 项规定,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6.3.4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号文)(详见附件1)。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

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 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 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 7.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 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重新组织采购、不再招标和废标条款

8.1 重新组织采购

-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将依法终止谈判活动,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8.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2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8.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
- 8.1.4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的;
- 8.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 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27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3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网上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 此执照 关证件及证书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的良好记录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 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 |
| 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 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 |
| | |
| | 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技术能力 |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用截图 | 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 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不得转包 |
| † | 丹 面声明 |

| 竞争性谈判函签字盖章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12 个月 | | |
| 服务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满足业主需: | | |
| | 控制价: 600000.00 | | |
| 报价 | (除日常加油优惠外)优惠率: 1% | | |
| | 注: (除日常加油优惠外) 优惠率低于 1%, 按 | | |
| | 无效标处理。 | | |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报 价 | | |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1. 谈判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 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 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2.1.3 本次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负责,供应商须按资格审查标准提交相关证件 (相关证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以便谈判小组核验。通过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 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 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 受社会监督。

- 2.1.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1.5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谈判程序

2.2.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原则上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第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向谈判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不得低于首次报价)且为最后报价。

通过初步审核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谈判供应商逐一 发起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其他竞标人的具体价格 和其他信息。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在 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

- 注:(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A、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B、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D.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4)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享受谈判报价的扣除优惠,用原谈判报价参与评审。
 - (5)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做无效标处理。

通过初步审核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谈判供应商逐一 发起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其他竞标人的具体价格 和其他信息。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 中进行最后报价。

2.2.2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 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 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4 谈判结果

- 2.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2.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 | 合同编号: |
|----|-------------------------------------|
| | 供方: |
| | 需方: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 |
| | 供、需双方依据签发的 |
| 合同 |]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响应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 |
| 商, | 现达成以下条款: |
| |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
| |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需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
| 整) | (含税)。 |
| |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
| |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
| 和本 | 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 |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
| |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
| |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 |
| 部货 | 的运送到指定地点(实际到货日期为需方国资部门收到到货开 |
| 箱验 | 改收报告的日期),并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 |
| 调试 | (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 |
| 符合 | 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
| | 四、技术资料 |
| |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 |

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 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 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 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 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內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 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 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 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 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 1. 供方开具以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_____, 剩余_____ 分_____支付, 每___支付 , 支付比例 :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谈判文件中的谈判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 反,按谈判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 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 官: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 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 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没有质量异议后由需方在 15 个工作 日内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_____页)一式__份, 需方四份,供方 份。

供方 (开户名):

需方 (开户名):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技术联系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采购内容:燃油采购(汝州市辖区内)
- 3、谈判范围: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92#汽油、95#汽油、柴油)
- 4、服务期限: 12 个月(服务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此次中标价续签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 24 个月)
 - 5、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满足业主需求

二、采购要求:

- 1、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声誉。
 - 2、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 3、供应商所提供油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不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加油设备、计量装置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不缺斤短两。
 - 4、供应商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及时提供服务。
 - 5、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满足用户相应需求。
 - 6、必须向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保证联系畅通。
 - 7、供应商须保证且优先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加油服务。
 - 8、服从采购人在本年度的计划安排
- 9、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任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并能按 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三、其他说明

供应商应知悉我中心车辆管理政策规定,如遇我中心车辆管理政策调整,则续 签合同应做出相应调整,不视为我中心违约。

备注: 若原合作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服务等不得低于原标准。否则,如 若中标,一经发现,经采购人核实,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
| |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 | (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或盖章) |
| 年 | 月 | 日 | |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六、公司综合实力
- 七、谈判承诺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一) 竞争性谈判函

| 致: | (采购人全称) | | | | |
|----|---------------------|----------|-------------|----------|------|
|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项目名称)项 | 页目谈判文 | 件的全部 | 7内容, |
| 愿意 | 以(除日常加油优惠外)优惠率大写 | 小笪 | ਰੋ : | %的投标 | 银价, |
| 服务 | 期限,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 | E成该项目,服 | 务质量达到 | <u> </u> | 0 |
| | 2、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 | 采购法》第 22 | 条规定的值 | 洪应商,是 | 并严格 |
| 遵守 | 《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 | | | |
| | 3、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 | 定。 | | | |
| | 4、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 |]的所有资料, | 并声明所护 | 是交的资料 | 料是准 |
| 确的 | 和真实的。 | | | | |
|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 | -,包括修改、 | 补充的文件 | 牛和参考 | 资料及 |
| 有关 |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的 | 的所有内容。 | | | |
| | 6、若我方成交: | | | | |
|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 E成交通知书规 | 定的期限区 | 内与你方征 | 签订合 |
| 同。 | | | | | |
| | (2)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成 | 交代理服务费。 | | | |
| | 7、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 本谈判响应文 | 件的有效其 | 期为谈判。 | 响应文 |
| 件递 | 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有效期延长至个 | 合同终止日止。 | | | |
| |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 及有关资料内 | 容完整、真 | 真实和准确 | 确。且 |
| 不存 | 在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3项规划 | 定的任何一种情 | | | |
| | 9、 | 也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加盖公 | 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 | 托代理人: | | (签字或記 | 盖章) |
| | 地址: | | | | |
| | 电话: | | | | |
| | | 日期: | 年 | _月 | _日 |

(二) 谈判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 采购编号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谈判范围 | | | |
| 谈判报价 (优惠率) (首次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要求 | | | |
| 谈判有效期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名称: | | _ |
|---------------|----------|---------|
| 单位性质: | | _ |
| 地址: | | _ |
| 成立时间:年_ | 月日 | |
| 经营期限: | | _ |
| 姓名:;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供应商名称)的 | 为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 7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 | 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 | 日期: |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 本人 | _(姓名)系 | (供应商 | 名称)的法定代表 |
|-----------|-------------|------------|------------------|
| 人,现委托 | 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 、。代理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名义签署、 |
| 澄清、说明、补正、 | 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 | 目名称)响应文件、 |
|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 等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 方承担。 | |
| 本授权书于 | _年月日签名生 | 效并至谈判有效期纪 | 吉東前始终有效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 | 起权。 | | |
| 附: 法定代表人 | 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码 | 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 | | (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_ | | (签字或盖章) |
| | 身份证号: | | |
| | 委托代理人:_ | | (签字或盖章) |
| | 身份证号: | | |
| | | 日期. | 年 日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_: |
|----------|--------------|----|
| 单位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J: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地址和电话: | |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 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资格审查其他相关资料)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 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 供。
-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 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3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3 年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 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以上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详细说明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标准及承诺等,如:油 品质量承诺、免费洗车、加玻璃水、免费提供茶水、咖啡、休息室等)

六、公司综合实力

需附供应商人员配备、硬件设备等相关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 供相应资料。

附件1:人员配备表

| TITL ST | 加力 | TUIS |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技术人员岗位(或从业)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硬件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供应商站点分布一览表

| 序号 | 站点名称 | 所在地点 | 面积 | 员工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七、谈判承诺函

| 致: | (采购人) |
|-------|------------|
| ムオ | ()!/ li/a |
| 12V • | (= |
| | |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 名称)的谈判。我公司承诺如下:

- 一、在谈判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 谈判文件的要求。
- 二、在获取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 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 三、获取文件后,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谈判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如若放弃谈判,我公司愿意弥补谈判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它响应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 成交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成交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 受成交的:
-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成交人拒绝依据谈判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且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对采购活动损失进行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2至5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 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 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 供应 | 商名 | 称: | | | _ (加盖/ | (章/ |
|-----|-----|------|------|---|--------|-----|
| 法定付 | 代表人 | 、或委托 | 代理人: | | (签字或: | 盖章) |
| | Н | 期· | 年 | 月 | Н |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 | 公司承诺: | | | |
|----|---------------|--------|------------|------------|
| | 在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谈判活动中, | 我公司保证做到: |
|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义 | 欠竞争性谈判 | 活动。 | |
|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 | 商业贿赂行为 |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 |
| 作人 | 、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 | 属提供礼品礼 | 金、有价证券、购物 | 券、回扣、佣金、咨询 |
| 费、 | 劳务费、赞助费、宣传 | 专费、宴请; |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 | 凭证,不支付其旅游、 |
| 娱牙 | 长等费用 。 | | | |
|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 我公司及参- | 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法 | 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 |
| 规等 | 穿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加盖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廷 | 里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日期: 年 | 月 日 | |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
| 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 |
| 如下: |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
| 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
|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月日 |
| |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护 | 居《财政部 民政 | 部 中国残疾 | 人联合会 | 关于促进残疾人 | 就 |
|--------------|-----------|---------|-------|---------|----|
|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 | 141 号)的 | 规定,本 | 单位为符合条件 | 的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 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的 | 项目采 | 购 |
| 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日 | 由本单位承担工 | 程/提供制造 | 的货物), | 或者提供其他 | 残 |
|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物(不包括使用 | 非残疾人福和 | 间性单位注 | 册商标的货物) | 0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 | 真实性负责。如 | 有虚假,将依 | 次法承担相 | 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 | 称: | | (加盖公章 | ŧ) |
| ¥ | 去定代表人或其 | 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 |
| | 日 其 | 胡: 年 | 月 | 日 | |

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